

内部审计业务委托合同

京教审约〔2020〕9号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

乙方：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市教委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对有关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事项进行委托，即：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自 2020 年 7 月起，对北京建筑大学进行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同步开展内部控制审计。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有关审计委托事宜签订委托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目标

（一）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目标

通过审计，总体分析把握北京建筑大学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编制情况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活动情况，客观评价单位预决算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状况，揭示和反映预决算和财务管理薄弱环节，注重揭示重大违纪违法违规问题，重大损失浪费问题，促进夯实单位预决算和财务基础工作，推动重大政策落实落地，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提高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二）内部控制审计目标

在全面审查北京建筑大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查找缺陷及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单位内部控制管理的审计建议，促进单位内部控制管理。

二、审计范围

（一）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范围

对北京建筑大学本级及其所属独立核算单位 2019 年度预算执行与决算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重大问题可追溯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二）内部控制审计范围

对单位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延伸审计所属独立核算单位。

三、审计内容和重点

（一）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内容和重点

1. 审查决算编制情况
2. 审查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3. 审查收费清理及非税收入收缴情况
4. 审查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5. 审查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6. 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7. 审查结余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8. 审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
9. 审查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和预算执行情况
10. 审查国库集中支付政策执行情况
11. 审查信息系统管理应用情况
12. 审查财务管理情况
13. 审查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14. 审查所属单位财务收支情况
15. 其它说明事项

（二）内部控制审计内容和重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审计的主要内容为：本次审计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关于北京市贯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实施意见》(京

财会〔2014〕125号)为依据,参考《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教财厅〔2016〕2号),对单位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情况。领导体制;职能部门作用;三权分离;关键岗位设置及其人员管理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会计工作与财务信息披露;信息化手段在内部控制中运用;风险评估机制。
2.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制度建设情况;制度执行情况。
3. 业务流程设计和运行情况。业务流程设计情况;业务流程运行情况。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负责此项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工作。

(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有权审核乙方具体实施方案,定期现场督导审计工作,并审核评价乙方审计工作成果与质量;

(二)协调乙方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保障乙方审计工作得到被审计单位的积极配合。

(三)责成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针对具体事项做出说明、签证确认审计底稿与报告等其他有关资料。

(四)责成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五)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政策法规和甲方在本约定中的要求进行审计，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遵守市教委审计工作纪律。针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按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进行的独立、客观的评价，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 接受甲方委托，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派出审计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乙方须派 1 名注册会计师且有不少于 3 年工作经验人员担任现场负责人，7 名审计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并确保审计组成员符合审计工作要求，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2. 保证项目审计质量。保证乙方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派出审计组审计质量定期督导监控；将各项审计工作要求按甲方予以逐项落实；

3. 开展审前调查，乙方委派现场负责人拟定并向甲方提交审前调查方案，开展审前调查，出具审前调查报告并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分配审计重点并制定项目分工明细表；

4. 组织召开项目组早晚例会、填写审计日志、周报、问题台账，并由现场负责人按规定进行中期汇报、末期汇报；

5. 按照管理要求，编制工作底稿、沟通确认审计问题、撰写审计报告，填写问题清单，并接受甲方检查。

(三) 依据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必要时可以调整审计实施方案，报甲方备案；乙方承诺的审计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审计中，应通过实施具体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四) 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与甲方汇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

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

(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按照甲方及国家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向甲方出具内容完整、符合规范要求的正式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乙方应与派出审计组成员签署审计项目保密协议。同时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服务费用

经甲、乙双方确认，此项审计完成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12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乙方不得再向被审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七、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收集的资料及其他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备份。乙方对工作底稿、审计报告以及完成委托事项所收集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与责任，非经国家法规规定及司法部门依职权调阅，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

(二)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客观事实的修改对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经乙方同意的修改，与乙方无关，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乙方应当保证审计质量，在本约定范围内乙方已经审计过的事项，日后包括政府审计机关在内的有关检查监督部门如再发现重大问题，甲方将在本市教育系统内对乙方进行通报，同时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四)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3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向甲方提交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含证据材料）PDF版、问题台账、工作日志和周报、访谈提纲和访谈记录、举报情况记录等。

(五) 甲方对乙方的审计实施过程进行督导，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八、合同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签订日期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但其中“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中第六款、“七、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中的第一、二、三款和“十二、争议解决”内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

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可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双方同意，调整相关工作。

十、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服务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及本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约定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甲方将扣除应支付乙方审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内容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服务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 (一)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盖章)



乙方：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宇辉

2020年6月19日

地址：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9号
邮编：100031
电话：010-6607466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吉伟

2020年6月19日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伟伯
地址：时代中心C座813
邮编：100081
电话：010-88570122